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朗廷酒店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信託契約組成，
其託管人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0)

完成以股份合訂單位 支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之 酒店管理費用及許可費

茲提述信託集團日期為 2019 年 8 月 21 日之公布（「該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有關支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管理人費用所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已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合共 13,844,354 個新股份合訂單位已於 2019 年 8 月 22 日配發及發行予 LHIL Assets。

承董事會命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羅嘉瑞

香港，2019 年 8 月 22 日

於本公布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羅嘉瑞醫生（主席）及羅俊謙先生；執行董事為 Brett Stephen BUTCHER 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強教授、林夏如教授及黃桂林先生。